

## 105年第3季 <壹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 AM11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兩名

(一)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壹綜合台 編審 宋梅克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法務室 主任 呂國華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張寧殷

(三) 節目部 企劃 林純卉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5 年 10 月 12 日 (一) AM11:30	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	會議紀錄	林純卉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宋梅克	節目部列席： 1. 呂國華 2. 張寧殷 3. 林純卉	
<b>議題：105 年度 第 3 季「壹綜合台」節目諮詢委員會</b>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，承蒙各位委員指教，在節目製播方面獲益良多。雖然現階段媒體環境嚴刻，但我們還是秉持著對社會的責任與對品牌的堅持，自律地針對年代集團旗下的一些問題提出來請教授們指導。			
<p>討論議題：關於觀眾反應重播事宜</p> <p>內容描述：「豬哥壹級棒」節目有一集當事者老奶奶來錄影，當時也有同意播出，但經過了一兩年後看到重播，請家裡晚輩打來公司反應希望不要再重播，由於考量是製作成本且收視率不錯，有點陷於兩難。</p>				
<p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這個案例在心理學上算是一個創傷，寄望這事件可以有個交待，但後來在播出後發現家人、子孫和鄰居都知道了，不但沒解開這個結，反而收到負面效更深化創傷而後悔了，建議之後要更小心。</li> <li>2. 建議之後在處理這類型事件時，事先要先告知負面效應，錄影前就要說明清楚，以免造成播出後給製作單位帶來困擾。</li> <li>3. 當事人算是老一代的長輩，有時無法清楚理解這件事後續的效應，雖然是自願上節目希望能在心理上能夠有個結束，但事實上可能無法承受社會大眾的眼光，所以還是要顧慮當事人的感受，以免造成更大的傷害。</li> </ol>				
<b>結 語</b>				
<p>常副總：製作單位有時候爲了搶獨家內容會說服當事人，事先除了必要的基本告知外，其它的說得太清楚又怕失去這個獨家，所以在操作上是有難度；類似這類型的節目國外很多，不過礙於台灣民情保守，我們當然是尊重當事人立場，就不會再重播。</p>				